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

9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95年10月25日北市教職字第09538273500號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。

參、組織成員

- 一、設立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申評會〉。
- 二、申評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：學校行政代表三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導師代表二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，可視需要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委員除教師會代表暨家長會代表，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五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六、因日夜間部學生屬性不同，委員採浮動制。

肆、組織運作

- 一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
- 四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伍、受理申訴對象及限制

- 一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不服者。
- 二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。
- 三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四、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- 六、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申訴程序

- 一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三、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（申請表格如附）提出，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。
- 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柒、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原則

- 一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- 二、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四、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捌、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

- 一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〈一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〈二〉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〈三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〈四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〈五〉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二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玖、申訴案件特殊處理

- 一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送出評議決定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- 三、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拾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